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200570

甲 方： 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乙 方：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协议

危险废弃物产生方：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弃物处置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1.1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将其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的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包装方式	形态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T	桶装	液体
2	HW12	900-299-12	染料、涂料废物	T	吨袋	固体
3	HW06	900-042-06	废有机溶剂	T	桶装	液体
4	HW34	900-300-34	废酸	T	桶装	液体
5	HW49	900-047-49	其他废物	T/C	桶装	液体

二、甲方责任及义务

2.1 甲方负责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规范包装后，按要求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并放置于甲方专门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堆放）库（点）中。甲方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行为必须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并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1.1 甲方收集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容器，具体要求见《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见附件1）。

2.1.2 包装物上的标识及安全提示应符合法律规定，如有剧毒类、高腐蚀类、爆炸性、放射性或不明危险废物的，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因甲方的标识不清或错误，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1.3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成分、含量，如因甲方故意或过失未履行告知义务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的，甲方须对事故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2.3 甲方应在储存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后，应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并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协调安排。



2.4 乙方的运输车辆到达后,甲方需组织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运输工具上,并对转运上车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责任。若由甲方负责运输的,甲方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且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2.5 甲方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申报并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向乙方发出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在危险废物运出甲方厂区时,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甲方信息栏填写完整并盖公章,交付乙方运输驾驶员填写联单中运输栏的内容后带回乙方。

2.6 当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到一定数量需要乙方处置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下达《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见附件3)。因甲方怠于通知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7 乙方转运甲方的危险废物时,甲方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装车过程中应符合乙方安全押运员提出的安全装载标准。

2.8 甲方承诺,乙方为甲方委托的唯一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仅限于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不把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

2.9 协议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准确提供如下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开户许可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开票资料。

三、乙方责任及义务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协议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乙方应严格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回收、处置,因超范围经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运输应急预案和运输合同等全套资质复印件。若甲方未合理保管乙方资质导致被非法利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将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4 乙方确认甲方已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方可受理甲方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反之可以不予受理。

3.5 乙方应当按正常程序转移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3.6 乙方负责运输的,须保证运输公司具备危险废物运输的条件和相关资质;乙方将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生产管理区域后的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安全事故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但是,因甲方包装不合规或者未履行向乙方告知义务等造成损失的除外。

3.7 乙方必须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8 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作业时应严格遵守甲方明示的管理规定及在《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中提到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3.9 如甲方发票遗失，乙方可以按税法规定提供加盖发票专用章的原遗失发票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甲方入账依据。

3.10 甲方对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向乙方提出技术咨询，或要求乙方填写相关调查问卷，或到乙方工厂参观（考察）时，乙方应及时回复或妥善接待；但甲方应严格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若因甲方泄露致使乙方受损时，乙方有权追究甲方全部责任。

3.11 甲方在接受乙方的服务过程中若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或服务不满意，可向乙方提出投诉，乙方有责任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回复甲方投诉事项的处理结果。

四、处置价格、其他相关费用和结算

4.1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见附件 2。

4.2 乙方每次转运危险废物，结算计重依据现场《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或过磅单或其他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的文字凭证为准。

五、付款方式

5.1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壹万 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5.2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_____。

以前三种方式之一付款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付款并通知乙方。选择第四种付款方式的，按空白处填写的方式付款。在约定的期限后付款的，甲方每延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延迟给付金。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反约定把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置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壹万 元人民币，并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不派车转运，且甲方无权指责乙方违约。

6.3 乙方的车辆到达甲方后，因甲方转运现场存在与向乙方下达的《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不相符、向乙方提供的信息不全面或不真实、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与要求的情况，导致乙方无法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合法装载及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来回的返空费。返空费的标准为 3500 元 / 车次。

6.4 甲、乙之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差旅费、误工费（按工作人员日薪和出差时间计算）、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资料费等全部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7.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8.1 对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3 本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止，期满时双方可商定续签。

8.4 本协议一式 四 份，甲方执有 两 份、乙方执有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相关附件

9.1 乙方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9.2 运输公司营业执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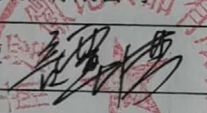
9.3 运输合同、驾驶员资格证、押运员资格证及运输应急预案各一份。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附件 2: 处置价格及其他相关费用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签 章 处

甲方：四川南溪徽记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章）： 	单位代表（签章）：徐月飞
联系电话：18208238623	联系电话：17345700474
公司电话：	公司电话：028-85585328
公司传真：	公司传真：028-85585328
开户行：宜宾南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账号：8815 0120 0661 9154 7	账号：5100 1697 2080 5151 9597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南溪区九龙食品工业集中区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30 号东方希望天祥广场 2 栋 3510 室
税号：9151 1503 7566 0150 0W	税号：91 511 402 69484 2666K
财务电话：0831-7855897	财务电话：028-38603198
票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票 <input type="checkbox"/> 普票	投诉电话：028-85585328



附件 1: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一、所有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时必须装入容器内（特殊危险废物如玻璃钢，的确无法用容器盛装除外），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的外表面必须粘贴标签。

二、容器的要求

1.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适合贮存和运输。
2.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3.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4. 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可以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包装。
5. 危险废物的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6. 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7. 液体、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符合要求）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所装液态物质的液面距桶盖须最少 10cm，桶总重量不能超过 200 公斤。
8. 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体（含水率低，不会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度强度以上的双层塑料编织袋或吨袋进行盛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
9. 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
10. 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爆性能良好的包装材质。
11. 已盛装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

三、标签要求

1. 危险废物盛装完成后，须完整填写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2.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应符合 GB18597 要求，记录盛装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危险废物数量、产生单位、地址、电话和产生日期等信息。
3. 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内容必须与盛装危险废物的信息一致。
4. 所有标签应清晰可辨且易读，应能经受日晒雨淋而不减弱其效果，且不得与可能大大降低其效果的其他包装件标记放在一起。
5. 容量大于 450L 的大型容器，应在相对两面粘贴标签。
6. 当包装不规则等导致标签无法令人满意地贴上时，标签可用其他装置挂在包装上。



附件 2:

处置价格和其他相关费用

一、处置费: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废物成分	预计转运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油	0.6	5800
HW12	900-299-12	染料、涂料废物	油漆	0.5	6500
HW06	900-042-06	废有机溶剂	溶剂	0.1	6000
HW34	900-300-34	废酸	盐酸	0.01	5800
HW49	900-047-49	其他废物	实验室废液	0.3	30000

二、其他费用

运输费: 3500 元/车次

防护费: /

检测费: /

包装租赁费: /

分拣费: /

打包费: 甲方负责规范包装

人工装车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 元/吨)

清场费: 甲方负责 (如需乙方提供服务收取 300 元/吨)

备注:

甲方每次处置的危险废物、固废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转移, 协议期限内转移一次, 超出预付款费用另行支付。



附件 3 :

危险废物转运通知单

甲方填写栏							
产废单位全称				填表日期			
单位地址							
计划转运时间		产废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当前包装规格（袋装、50/200L 铁/塑胶桶或吨桶装、罐装）	包装数量	废物形态（固态、液态、半固体）	成分/特性	计划转运量（吨）
甲方领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份数							
乙方在甲方厂区转运时的特别注意事项							
规范与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运输人员将有权拒绝转运，并要求甲方签字确认，甲方代表拒绝签字的，乙方现场人员可存现场影像佐证，乙方结算时可按照协议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车辆来回返空费。							
1	未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						
2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未加盖产废单位公章或第一部分产废单位填写栏摘要未填写完整的；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单填写一个以上单项的；						
4	危险废物超出合同范围类别及数量的；						
5	危险废物未进行包装或包装未达到安全规范包装要求的；						
6	危险废物包装内有明显混装的；						
7	未在危险废物包装上如实张贴危险废物标示的；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联单管理办法的情况或押运员提出存在不安全因素的。						

甲方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08030170

中 明 资 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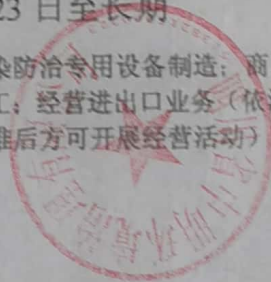
0803017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A

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证仅供 *四川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694842666K

名称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注册资本 壹仟肆佰肆拾叁万肆仟贰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治理;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 商品批发与零售;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 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证仅供 登记机关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企业出资、股权变更、行政许可、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证仅供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编号: *511402592*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何中明

经营设施地址: 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

东经 103°55'40", 北纬 30°16"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2 (264-003-12, 264-010-12, 264-011-12 除外), HW13, HW16, HW17, HW18, HW19,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1 (384-004-31, 421-001-31 除外),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 (309-001-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残渣除外), 900-042-49 (不含感染性),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本类别中无法确定理化特性的危险废物除外), HW50.

核准经营规模: 105002.5吨/年(其中: 焚烧32100吨/年, 物化33000吨/年, 填埋29902.5吨/年)

有效期限: 2019年4月28日至2020年4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9年11月8日

发证机关: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4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本证仅供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许可证编号：川环危字第 511402022 号

法人名称：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中明

住所：四川省东坡区真盛乡中塘村1组

经营设施地址：眉山市东坡区真盛乡中塘村

东经 103°55'40"、北纬 30°1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综合经营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HW03, HW04, HW05, HW06, HW07, HW08, HW09, HW11, HW13 (264-009-12, 264-010-17, 264-011-12 除外), HW15, HW16, HW17, HW18, HW19, HW21, HW22, HW23, HW24, HW25, HW26, HW27, HW28, HW31 (384-004-31, 424-001-51 除外), HW32, HW33, HW34, HW35, HW36,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6, HW47, HW48, HW49 (309-001-49, 900-000-49, 900-001-49, 900-002-49 (不含或除镉毒性、镉急性毒性废物类型以外), 900-003-49, 900-004-49, 900-005-49, 900-006-49, 900-007-49, 900-008-49, 900-009-49, 900-010-49, 900-011-49, 900-012-49 (不含或除镉毒性、镉急性毒性废物类型以外), HW50.

核准经营规模：105002.5 吨/年 (其中：焚烧 32100 吨/年、物化 33000 吨/年、填埋 29902.5 吨/年，废线路板(废剂代码 900-045-49)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0803017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5821842912

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叶长根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证仅供 叶长根 登记机关

2016年07月01日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检。
企业变更、股权转让、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等信用信息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5821842912

名称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法定代表人 叶长根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9月2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和期限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证仅供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川交运管许可 眉字 5114000000061 号

业户名称：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危)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5类2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6类1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剧毒品除外),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核 2015年

证件有效期：2017年2月21日至2021年2月21日

本证仅供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眉山市中明物流有限公司(危)

业户名称:

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七组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
 货物运输(2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
 货物运输(2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
 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
 货物运输(4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
 货物运输(4类2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
 货物运输(4类3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
 货物运输(5类1项)(剧毒化学品除外),危险
 货物运输(6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6类2项),危险
 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危险
 货物(危险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511400000061号

眉字

川交运管许可

24

2021

有效期至



本证仅供

公司业务专用(复印无效)

